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度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國104年之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2393-0219（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2      日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5年底		104年底		科 目	105年底		104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2,079,610	100.00	\$ 3,557,503	99.92	應付費用	\$ -	-	\$ 39,611	1.11
其他應收款		-	2,790	0.08	暫收款(註五)	805,511	38.73	-	-
流動資產合計	\$ 2,079,610	100.00	\$ 3,560,293	100.00	代收款	-	-	4,500	0.13
					流動負債合計	\$ 805,511	38.73	\$ 44,111	1.24
					負債合計	\$ 805,511	38.73	\$ 44,111	1.24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 3,516,182	169.08	8,901,515	250.02
					本期餘絀	(2,242,083)	(107.81)	(5,385,333)	(151.26)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274,099	61.27	\$ 3,516,182	98.76
資 產 總 計	<u>\$ 2,079,610</u>	<u>100.00</u>	<u>\$ 3,560,293</u>	<u>100.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2,079,610</u>	<u>100.00</u>	<u>\$ 3,560,293</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	104年度	%
<b>收 入</b>				
補助款收入	\$ 41,692,203	54.90	\$ 62,858,373	82.18
捐款收入	13,230,000	17.42	8,694,000	11.37
會費收入	109,500	0.14	115,500	0.15
利息收入	3,864	0.01	17,692	0.02
其他收入	20,900,903	27.52	4,806,510	6.28
收入合計	<u>\$ 75,936,470</u>	<u>100.00</u>	<u>\$ 76,492,075</u>	<u>100.00</u>
<b>支 出</b>				
薪資支出	\$ 10,868,675	14.31	\$ 10,084,744	13.18
租金支出	325,406	0.43	254,678	0.33
郵電費	66,529	0.09	98,631	0.13
水電瓦斯費	59,928	0.08	65,439	0.09
保險費	411,170	0.54	498,340	0.65
交際費	1,090,108	1.44	-	-
伙食費	129,600	0.17	129,600	0.17
雜費	172,753	0.23	1,500	0.00
勞務費	55,000	0.07	115,000	0.15
加班費	38,526	0.05	3,893	0.01
退休金	148,170	0.20	148,170	0.19
活動費用	63,435,567	83.54	65,880,666	86.13
競賽獎金	1,377,121	1.81	4,596,747	6.01
支出合計	<u>\$ 78,178,553</u>	<u>102.95</u>	<u>\$ 81,877,408</u>	<u>107.04</u>
本期餘絀	<u>\$ (2,242,083)</u>	<u>(2.95)</u>	<u>\$ (5,385,333)</u>	<u>(7.0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242,083)	\$ (5,385,333)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790	\$ (1,1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611)	(901)
暫收款增加(減少)	805,511	(10,200,232)
代收款增加(減少)	(4,500)      764,190	-      (10,202,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77,893)	\$ (15,587,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77,893)	\$ (15,587,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7,503	19,145,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9,610	\$ 3,557,5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15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Athletics Association」。本會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接受其指導。

本會為推廣會務，下設 8 工作組及 4 個委員會，每年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為加強與各縣市田徑委員會之聯繫及溝通協調，並不定期召開聯誼會及座談會。

二、設立宗旨

本會成立宗旨為發展田徑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田徑比賽，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田徑組織之唯一團體。本會為培訓選手及舉辦各級田徑比賽，建立良好教練制度及裁判制度，計 A 級教練、B 級教練、C 級教練；國際級裁判、國家級裁判與縣市級裁判。

本會每年定期舉辦國內活動及參加國際性活動，除競技性活動外，亦經常舉辦推廣性活動，以普及各年齡層之運動人口及提昇競技水準。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孳息及各項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 0 5 年 底	1 0 4 年 底
現 金	\$ 573,865	\$ 100,000
銀行活期存款	1,412,993	3,133,077
郵政劃撥存款	92,752	324,426
合 計	\$ 2,079,610	\$ 3,557,503

五、暫收款

係暫收田徑史編配費。

六、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